



#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一艘滚装货船和一艘渔船在黄海发生碰撞

致：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 概要

一艘香港注册的滚装货船在黄海与一艘渔船相撞，导致渔船沉没，船上八名渔民全部失踪。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 事 故

1. 一艘香港注册的滚装货船（货船）在晚上由中国大连开往上海途中，在黄海与一艘渔船相撞。当时天气晴朗，能见度达七海里，海面平静。由于相撞，渔船沉没，船上八名渔民全部失踪。
2. 调查发现，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
  - (a) 货船未有遵照《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避碰规则）第 5 条规定，随时保持适当瞭望，其值班驾驶员未能确定发生碰撞的危险，因此未采取任何避碰的行动。
  - (b) 根据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STCW 规则）的要求，该船的航行值班安排不足以维持安全的航行值班。在黑夜期间，当值大副作为驾驶台唯一瞭望人员，却执行了与瞭望当值无关的工作。
3. 调查亦发现以下安全问题：
  - (a) 渔船配员不符合当地行政机关的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即缺少一名二级船长和一名二级船副；以及
  - (b) 货船未能有效地执行船上安全管理系统，例如没有确保适当的驾驶台值班；在航行期间未能保持适当瞭望；以及未能正确维持作为船上重要的作业记录设备的航行数据记录系统正常运作。

## 汲取教训

4. 所有船舶必须按避碰规则和 STCW 规则的要求，在任何时间均保持安全操作，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a) 船长应确保有适当的值班安排，以保障航行安全；
- (b) 值班驾驶员应遵照避碰规则第 5 条（瞭望）规定保持适当瞭望，并且不应从事其他与瞭望无关的工作；
- (c) 安全管理系统中的船舶航行指示和程序必须载有指引，订明值班驾驶员须符合特定情况下，方可在日间进行单人瞭望，而值班驾驶员不能在夜间作单人瞭望；
- (d) 船上设备须妥为维护，以确保这些设备和系统（包括航行数据记录系统）的可靠性；以及
- (e) 船舶须有足够配员，并最少能符合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内的条件；船舶应确定船上所安装的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识别信息正确。

5.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这次意外，并从中汲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0 年 7 月 29 日